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

4032300091813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發文日期及字號，惟載明：「……主旨：對停車欠費追繳異意。說明：貴處發文稱本人所有 XXX-XXXX 車輛，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21 日共 9

筆停車費未繳……。」並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032300091813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停管處檢送催繳單後，訴願人仍未繳納。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70515009 號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03230009

1813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 865 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0 日及 7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

四、查前開停管處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032300091813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

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經停管處查認，訴願人並非系爭車輛上開停車期間之所有人，乃以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31877000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5 月 16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70515009 號函

檢附之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E4032300091813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